

隨着旅遊限制有望逐步放寬，不少市民開始部署外遊大計。有不法旅遊度假推廣公司以免費會籍、送禮品招徠顧客，繼而以疲勞轟炸及威逼利誘推銷會籍，更隱瞞其中的「陷阱條款」，當事主付出8萬至10萬元會費，仍要繳付額外費用才能享用所聲稱的相關服務。海關早前接獲多宗投訴，經調查後，於本月6日在尖沙咀拘捕6名涉案公司女職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海關早前接獲多名市民舉報指一間位於尖沙咀的旅遊度假推廣公司的銷售人員，在銷售旅遊度假會籍時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未有向顧客表明於繳付會籍費用後，仍需繳交額外費用才能使用相關服務。

有受害人更指，該公司在銷售過程中訛稱可以議其免費成為會員，惟在簽署文件後，銷售人員即改口指要購買指定金額的會籍才能成為會員，最終令事主抵受不住連番推銷，無奈購入相關會籍。

先用電話「搵客」再邀出席「講座」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第一組指揮官楊郁文昨日表示，調查顯示，涉案公司以曲折手法銷售會籍，包括以隨機電話訪問形式主動接觸受害人，在獲得受害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後，會再次聯絡及邀請顧客親臨公司出席所謂的「旅遊講座」，並以領取免費禮品作招徠。當受害人出席講座時，職員即極力推銷有關旅遊會籍計劃，一般費用約為8萬至10萬港元。

輪流游說數小時 顧客難脫身

整個銷售過程更可長達數個小時，由多名職員輪流游說，若受害人想離開，職員會藉故勸阻，甚至扣起

涉逼買旅遊會籍 6女職員落網

推銷疲勞轟炸 隱瞞「陷阱條款」 海關接多宗投訴



◆海關展示行動檢獲的證物，包括銷售旅遊度假會籍的宣傳單張和文件等。



◆海關人員在尖沙咀赫德道一間旅遊度假推廣公司拘捕6名女職員。

受害人的私人物品，令顧客無法脫身，最終在疲勞轟炸下無奈簽約。由於職員不會清楚說明合約細則，故當事主購買會籍後方知道要額外再付費才能使用相關服務。有職員更巧立名目，迫使受害人購買更高金額的旅遊會籍。

由於有關的營銷過程涉嫌使用誤導性遺漏的不良營商手法，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海關遂採取行動，

拘捕該公司6名女職員（21至63歲），並檢走文件和手機等調查。

海關表示，隨着旅遊限制逐漸放寬，市民在選擇有關服務時，應按本身實際需要及能力小心選擇，以及光顧信譽良好的公司，簽約前更要小心細閱合約條款，一旦懷疑有公司違反有關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守則，應主動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或透過

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

海關提醒任何商戶如在交易過程中，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即觸犯條例中誤導性遺漏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捉磚殺羅伯案 控方：兩人應按「共同犯罪」入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2019年11月13日在全港多區堵路破壞，70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羅長清（羅伯）在上水北區大會堂外遭黑衣人用磚塊擲中頭部死亡，另一名六旬翁X亦遇襲致左眼受傷。兩名涉案青年否認謀殺、有意圖傷人及暴動三罪，案件於上月15日在高等法院陪審團席前開審後，控方昨日作結案陳詞，指兩名被告都在黑衣人群中，有份向市民捉磚，可預見



◆次被告陳彥廷(蒙頭者)。 資料圖片

捉磚一舉會擊中他人，若擊中他人也足以致命。基於「共同犯罪」原則，兩名被告應承擔謀殺罪責。

預期行為令他人受傷須負責任

就兩名被告面對的謀殺罪，控方指出，根據「共同犯罪」原則，只要一班人一同行動，以達成某種目的，或預見其夥人的行為會引致某種結果，則不論加入時間及角色，都須負上同等責任。

控方指出，首被告劉子龍及次被告陳彥廷雖然沒有對死者羅長清投擲出致命一擊的磚頭，但根據「共同犯罪」原則，兩人均有謀殺責任，因為他們當時身在持拿黑衣人群中，有份向市民方向捉磚，亦可預見捉磚會擊中他人，而若擊中他人，該磚有一定硬度，足以致命。

就兩名被告的有意圖傷人罪，控方指出，要考慮被告有否「意圖」。針對首被告劉子龍，控方引述從次被告陳彥廷手機取得的錄音信息，證明劉當日曾問陳「手上有無鑊呀」等，而現場片段截

圖則見劉手中「持有一些物品」。劉在警誡下亦承認「我睇現場，有示威，我無捉死人，無打死人，我俾人打啫」。陳的胞兄出庭作供時，亦從呈堂片段中認出劉。

同時，陳的胞兄向陳傳出的語音信息內容：「今日你哋咪劈嗰個阿伯呢，後尾話佢生存渺茫，無得救。」陳在錄影會面中亦提及自己有用鋸對傷者X揮動，又認出案發片段截圖中「呢幾個可能係我」。控方強調：「這已是一圖勝千言。」

就兩名被告的暴動罪，控方指出，兩名被告當日和黑衣人群持傘拆返捉磚，行徑令人害怕及擬破壞安寧，已構成暴動。

針對陳的代表律師聲稱被告在錄取口供時「焦慮症發作」，控方反駁，陳在錄取口供時對答如流，可以仔細及冷靜地描述案發經過，其後亦一直未就錄取口供時病發作出投訴，直至再次被捕及被取消擔保時才提出此說法，令人質疑他當時是否真的如辯方所言焦慮症發作。

燒校門圖逼停課 男生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020年，當時就讀中四的男生疑受黑暴文宣煽動罷課，深夜在校門口燒石油氣罐縱火圖逼校方停課，上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縱火意圖或罔顧財產受損罪成。法官林偉權昨日判刑指，被告是有預謀及有計劃地縱火，罪行嚴重，但考慮他犯案時只有18歲，而教導所留期最長達3年，既能作出懲罰及阻嚇，又能在懲教訓練中學習更生，遂採納報告建議判其入教導所。

現年20歲的被告關昊侃，於上月23日被裁定縱火意圖或罔顧財產受損罪成，即於2020年7月24日用火損壞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的花槽、牆壁及正門，意圖損壞財產。法官林偉權當日表示，成年人干犯縱火罪一般會判處數年監禁，而教導所最高可關押3年，故為被告索取教導所報告，並選擇到昨日判刑。林官昨日在判刑時表示，教導所報告指出被告欠缺管教、誤交損友及受人影響，適合判入教導所。

林官指出，由於本案發生於社會動盪時期，被告有預謀及有計劃地與另一人犯案，雖不涉人命傷亡，但罪行嚴重，若判處監禁，合適刑期應為3年，但考慮到被告年輕，犯案時只有18歲，不能漠視其更生需要，而教導所留期最長達3年，既能作出懲罰及阻嚇，又能在懲教訓練中學習更生，故判其入教導所較判監好。

另就本案中造成的8.9萬元維修費，辯方稱被告案發時為學生，被捕後做兼職，其父親因疫情無法回內地工作，兩名姐姐成為家中經濟支柱，難以承擔費用。林官表示「一個人做嘅嘢要自己負責」，但在考慮被告的經濟能力後，最終裁定被告無須賠償，亦無意叫被告家人代償。



◆圖為當日遭縱火的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花槽及外牆熏黑。 資料圖片

機場檢450萬液態冰毒 海關拘提貨倉務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於上週六在機場抽查一個由泰國寄港的「護膚品」郵包時，揭發毒販將市值約450萬元的7.8公斤液態冰毒，以26支洗頭水作偽裝，並用集運形式圖蒙混過關，於是展開監控派遞行動。在郵件派送到屯門區一個自提點後，一名男子前來提貨，隨即被埋伏的關員拘捕。

7月2日，海關機場課人員在機場空運站檢查一批由泰國入口的集運貨物時，發現其中一件報稱是「護膚品」的郵包內有26支洗頭水，經進一步檢查後，相信樽內的洗頭水是液態冰毒，共重7.8公斤，市值約450萬元。

案件轉交毒品調查科跟進，在郵包遞送至屯門一個集運自提點後，海關繼續

監視。本週三（6日），當一名男子提取郵包時，關員將他拘捕。被捕男子（35歲），報稱是倉務員，聲稱收取4,000元酬勞代人取貨，已被控販運危險藥物罪，今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梁志鵬昨日表示，海關留意到販毒集團試圖利用集運公司偷運毒品，將毒品混入大量正常貨物中，增加執法人員的偵查難度。但海關會適時調整策略及加強抽查，從源頭打擊毒品流入本港。

他又提醒市民切勿貪圖金錢利益而參與販毒活動，任何人無論接受聘請或委託販毒同樣犯罪，亦應避免將個人資料或地址交予他人作收取郵包及貨物用途。



◆海關破獲以集運方式，以洗頭水樽掩飾將液態冰毒偷運入港的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縱火燒城巴 清潔工被捕



◆港珠澳口岸一輛城巴被縱火燒毀，車頭損毀嚴重。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總站，昨晨有一輛泊站的空載城巴起火。消防接報到場將火救熄，城巴嚴重焚毀。警方翻看閉路電視，發現一名男清潔工人疑用打火機在車廂內縱火，於是將其拘捕。據悉，有人已承認與燒車案有關，警方正調查其縱火動機。

昨晨7時半，警方及消防接報，指大嶼山順行路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有一輛城巴起火。據途人拍攝的影片顯示，火焰和濃煙首先由車頭位置冒出。消防到場後迅即將火救熄，事

件中無人受傷，惟巴士上下層損毀嚴重，其中車頭司機位燒成廢鐵。

消防員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交由警方調查。警員翻查現場閉路電視，懷疑一名清潔男工與案件有關，遂在附近將其拘捕。被捕男子姓鍾（29歲），在口岸大樓外圍做清潔。案件列作縱火，交由大嶼山警區重案組跟進。

城巴發言人回應事件表示，事件中，一輛泊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巴士站的無載客城巴起火，據了解與鄰近工作一名清潔工人有關。城巴強烈譴責有關的縱火行為，並會配合警方調查。

「刷單員」騙局再呢4人 婦失財38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招聘「刷單員」騙案無日無之，今年首半年中招市民損失逾8,000萬元，但仍有市民貪圖小利「贏粒糖、輸間廠」。過去4天，有4名市民報稱在網上應聘做「刷單員」兼職，結果共被騙481萬元。其中，一名37歲女子充當「刷單員」購買床品，騙徒初時給予她可觀的佣金，女事主遂重錘出擊提出380萬元購買，結果血本無歸。其後，騙徒再致電事主詭稱其款項涉「洗黑錢」被凍結，要求女事主再付款解凍，然而事主已知上當並報警求助。

今年6月，37歲女事主在手機應用程式中收到招聘「刷單員」信息。在接觸對方後，事主被要求先向一個假的購物網站登記賬戶，然後存入款項去購買床上用品，以提升貨品銷售量，每次購物均可獲得佣金回報。

最初該女子小試牛刀，結果獲得可觀佣金，最後決定用380萬元購買貨品，賺取更高回報，詎料騙徒其後即失去聯絡。近日，騙徒再次致電該女子，詭稱其款項涉及一宗「洗黑錢」案被凍結，要求女子再付款項「解凍」。幸女子懸崖勒馬，未有再增損失。

本週二及週三，警方亦先後接獲另3宗同類案件報案，其中一名姓莫女子（32

歲）被騙63萬元，一名姓李男子（30歲）損失約35.7萬元，一名28歲外籍女子被騙2.3萬元。他們均收到「搵快錢」、「人工高」、「即日出糧」或「在家工作」等招聘「刷單員」信息，應聘到購物平台購物，以催各商家或商品名氣賺取佣金。最初，受害人均可賺取小利，其後騙徒再要求受害人不斷加碼，最終失去聯絡。

警方提醒市民，當有人介紹聲稱可以在短時間內賺取可觀佣金的工作，且對應徵者年齡及學歷要求低或無需工作經驗及履歷，就必須額外留神。市民如有懷疑，可致電「防騙易18222」熱線。